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559,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188,800.00 元。2016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同意该预案，该预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对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 年公司将按照生产经营计划，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浙江省盐业集团

有限公司、洪泽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洪泽大洋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童玉祥先生、郑海龙先生、艾红女士均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2016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对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实现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一致该议案。

七、《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一致该议案。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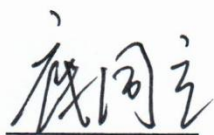
九、《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7年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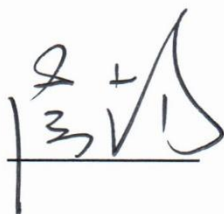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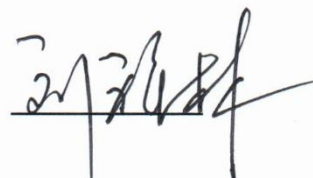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底同立



荣幸华



刘祥林

2017年3月28日